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清算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成都兴蓉拉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成都兴蓉拉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人协议>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就合作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成都天府空港新城区域内的水务环保项目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出资人协议》并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出资人协议>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